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31號

原告 吳旻翰
訴訟代理人 謝享穎律師
被告 周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上友興業有限公司購買酒精防護清潔液149箱(下稱系爭貨物)，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8萬元。於民國110年8月4日運送至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2段之浩運託運行寄放，又於同年月26日，由原告委託被告運送至訴外人馬克儉所有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之藤野商行倉庫(下稱系爭倉庫)存放。嗣原告於111年2月16日前往系爭倉庫取貨時，被告竟不同意原告領取系爭貨物，經原告報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到場處理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被告於偵查中稱系爭貨物已經為被告所買下，因原告於110年11月23日積欠被告約50萬元的佣金，該佣金是被告介紹口罩、機器設備、原物料等貨物之抽傭，原告當時承諾被告，用系爭貨物作為抵償，抵掉前述一部分的佣金，其餘佣金會再給被告等語。惟原告並未積欠被告佣金，更未同意以系爭貨物作為抵償，原告無端損失系爭貨物，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返還原告購入系爭貨物之價額18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總共積欠我50萬1,330元之佣金，當時因為我急需用錢，所以向原告催討該筆款項，原告向我表示寄放在系爭倉庫之系爭貨物先抵扣8萬元後，另外還有匯款3萬元

給我，以原告尚積欠我的佣金主張抵銷抗辯。況馬克儉於LINE對話訊息中詢問原告「我去問他之後可以拿到多少佣金」意思是原告還要再給被告多少佣金，原告回答馬克儉「共有20多萬。原告既然已於與馬克儉LINE對話訊息中親口承認還積欠原告20多萬佣金，原告確實有積欠我佣金，況原告送到系爭倉庫之託運費用及倉儲費用均係由我代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系爭貨物於110年8月4日運送至浩運託運行，其後又於同年月26日由原告委託被告運送至訴外人馬克儉所有之系爭倉庫存放，原告於111年2月16日前往系爭倉庫取貨時，被告竟不同意原告領取系爭貨物，並已處分系爭貨物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1年度偵字第29594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偵查卷宗查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181條、第334條第1項前段均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須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即一方所受財產上之利益，與他方財產上所生之損害，係由於無法律上之原因所致者，始能成立。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取得之利益，因違反權利歸屬內容，致他人受損害，並無法律上之原因，應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判決參照）。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受益人之受有利益，若非出於給付者之意思導致他方受有利益，應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

01 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
02 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
03 「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
04 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
05 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
06 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
07 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
08 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
09 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參照）。

10 (三)查本件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處分系爭貨物，原告仍為系
11 爭系爭貨物之所有權人，已如前述，是被告將系爭貨物處分
12 之行為，應屬無權處分，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
13 「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依上說明，被告無權處分系爭貨
14 物後若取得利益，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構
15 成不當得利，原告毋庸就無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系爭貨
16 物既為被告所處分，性質上已屬不能返還，是原告返還不當
17 得利之方式依前揭規定，應為償還其價額，足堪認定。惟原
18 告並未提出當初購買系爭貨物之相關單據，僅於訴訟中引用
19 被告於偵查中筆錄內容認為系爭貨物價值至少為8萬元以
20 上，對於是否具有18萬元之價值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復參以
21 被告提出其與原告之對話紀錄，LINE暱稱Steve即原告表示
22 「65萬這個了，剩50萬單片包的了。機器一樣，包裝機不同
23 只有單片包的」、「目前50萬這組，有客戶出價40萬，如果
24 你們有確認，我40萬給你們，寧願賣給自己人」、「記得幫
25 我算庫存，謝謝」，被告回覆「你再請馬克儉跟你對，我不
26 會算，東西很難」，原告稱「幫我問下，這次庫存過去，還
27 有多少貨在那~我不方便問，你問他比較合理」，被告「這
28 幾天都還在移倉，再問」「也對，他賣掉的我也能抽」原告
29 與馬克儉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馬克儉「我去問他之後他
30 (被告)可拿多少佣金」，原告「20多萬吧~還有原物料，跟
31 其他項目...等」，此有兩造間、原告及馬克儉間LINE對話

01 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5頁)。雖然原告與被告、
02 馬克儉間均未能提出雙方簽名確認之書面依據，無法具體認
03 定被告得向原告請求佣金之總金額，但本院依照上開LINE對
04 話紀錄截圖可知原告至少尚積欠被告佣金20多萬元，超過原
05 告所主張系爭貨物之價額18萬元。從而，被告據此主張與原
06 告之不當得利債權互為抵銷，尚非無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萬
08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
1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雷鈞歲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1 書記官 錢 燕